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3〕24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s://kzp.mof.gov.cn>）公布。为做好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函〔2023〕8号，附件1），现予以转发，并就相关事项重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上传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要求

请考生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图，若出现证书信息与实际有出入或学信网无法查询到学历信息等情况，还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以非全日制学历（位）报考的人员，还需同时上传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最高学历（位）证书原图，用于审核会计工作年限。

二、关于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的要求

请考生在《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附件2）上签名，交给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联系人：龚利辉

电话：882662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函〔2023〕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号)规定,现将我省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核

(一)复核对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成绩60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3〕1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应于报名前取得。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时间和方式。7 月 5 日 9:00 至 7 月 14 日 17: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

（四）材料清单

1. 2023 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可登录 <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3g29.jsp> 补打）。

2. 考生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
3. 学历或学位证书。
4.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应提供注册会计师证或会员证）。
5.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由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定）。
6. 考生承诺书（附件）。

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 或.jpeg。

二、成绩复查

考生对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可于7月5日9:00至7月14日17: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本地区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安排向考生公告，并按规定做好解释说明和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我省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复核通过方可核发《高级会计实务》成绩合格单；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复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成绩合格单。

（三）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于7月17日前完成本

地区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工作，并向省会计考办报送审核
工作报告、考生勘正信息。

附件：考生承诺书



附件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不予核发成绩合格单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2023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附件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高 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 _____ 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注: 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否则, 报名机构不予受理。